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 二、製造廠商：KONICA MINOLTA, INC.
- 三、設備名稱：傳真卡
- 四、廠牌：DEVELOP
- 五、型號：FK-514
- 六、審定類別：PSTN介面【PSTN01】；EMI【CNS 13438(95)乙類】
- 七、審驗日期：105年10月21日(第五次換證日期：109年04月28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6F10060T1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140-1號、電話：03-27101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備註：

- 本設備搭配器材名稱：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機，廠牌/型號：DEVELOP/ ineo+ 458，系列型號：DEVELOP ineo+ 458
- 依申請者於105年10月24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六組平台，平台名稱為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機，廠牌/型號如下表，換發日期：105年11月01日。

序號	廠牌	型號
1	DEVELOP	ineo+ 368
2		ineo+ 308
3		ineo+ 258
4		DEVELOP ineo+ 368
5		DEVELOP ineo+ 308
6		DEVELOP ineo+ 258

3. 依申請者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四組平台，平台名稱為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機，廠牌/型號如下表，第二次換發日期：105 年 11 月 01 日。

序號	廠牌	型號	備註
1	DEVELOP	ineo+ 558	
2		ineo+ 658	
3		DEVELOP ineo+ 558	
4		DEVELOP ineo+ 658	

4. 依申請者於 106 年 02 月 09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四組平台，平台名稱為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廠牌/型號如下表，第三次換發日期：106 年 03 月 15 日。

序號	廠牌	型號	備註
1	DEVELOP	ineo 558	
2		ineo 458	
3		DEVELOP ineo 558	
4		DEVELOP ineo 458	

5. 依申請者於 107 年 04 月 24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六組平台，平台名稱為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廠牌/型號如下表，第四次換發日期：107 年 04 月 30 日。

序號	廠牌	型號	備註
1	DEVELOP	ineo 658e	
2		ineo 558e	
3		ineo 458e	
4		DEVELOP ineo 658e	
5		DEVELOP ineo 558e	
6		DEVELOP ineo 458e	

6. 依申請者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增列六組平台，平台名稱：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機，其資訊如下表：

序號	廠牌	型號	備註
1	DEVELOP	ineo+ 360i	
2		ineo+ 300i	
3		ineo+ 250i	
4		DEVELOP ineo+ 360i	
5		DEVELOP ineo+ 300i	
6		DEVELOP ineo+ 250i	

7. 經審驗合格器材或設備若屬經濟部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種類及品目，應依該基準標示。

(以下空白)